

藝術銀行租賃服務契約書（範本）

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_____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為藝術銀行租賃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期間

契約自民國 __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__ 年 __ 月 __ 日止，期間內乙方可提出服務內容需求。

第二條 服務內容

甲方於契約期間內，依乙方需求提供包含（但不限於）下列項目之服務。

- （一）作品租賃：依租期設定公開展示藝術銀行購藏作品（以下簡稱租賃品）；各次租期載於「藝術銀行租賃品點交單」（附件 1）。
- （二）展示規劃：租賃品之展示提案、主題策展與空間規劃等服務。
- （三）展務執行：租賃品之作品保險、作品卡製作、包裝運輸及佈卸展、作品說明、作品續租評估與歸庫處理等服務。
- （四）其他推廣計畫：以補充條款另行約定，如專場導賞、講座、工作坊等。

第三條 服務地點

契約期間依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空間評估表」（附件 2）規範展示範圍。如乙方欲再新增展示範圍，得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空間評估通過後始得進行。

第四條 價金約定及支付

- （一）在同一契約期間，本案依各租期實際服務內容由甲方提供「藝術銀行租賃服務報價單」（附件 3），於乙方簽回報價單後執行。
- （二）甲乙雙方於各租期服務內容完成即進行驗收，並簽署「藝術銀行租賃品點交單」由甲方開立費用憑證；乙方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付款。

第五條 租賃作業期程

- （一）乙方申請租賃、更換租賃品、租期或展示範圍異動，應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- （二）以上項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乙方支付。

第六條 保險

- (一) 租賃品保險由甲方辦理投保、乙方負擔費用。
- (二) 保險項目為「牆對牆」之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以甲方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、乙方為要保人；保險單由甲方收執。
- (三) 契約期間作品發生毀損、滅失或其他足以減損其價值等情事者，乙方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由甲方通知保險公司。所需費用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；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費用應由乙方負擔。

第七條 包裝運輸及佈卸展

- (一) 租賃品包裝運輸及佈卸展由甲方辦理，乙方負擔費用。
- (二) 甲乙双方均得因展示安全或美感需要，提出對租賃品進行額外之展示加固、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處理需求，經雙方協議後進行，並由甲方負責執行、乙方負擔費用。

第八條 維護及保管

- (一) 乙方應善盡租賃品保管之責。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移動、更改租賃品之展示位置與條件。
- (二) 乙方應負責租賃品之安全，並維持展示空間溫溼度之穩定性；租賃品如遭受破壞、污損或遺失等狀況，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租賃品如因展示環境狀態不佳引發黴菌侵擾、蟲害蛀損等現象，甲方有權立即撤回作品，涉及包裝運輸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俟乙方改善環境狀態，經甲方再次評估同意後，方得原件再展出。
- (四) 乙方不得逕自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等足以改變租賃品原狀之行為。
- (五) 乙方不得逕自更換租賃品展示位置、移除作品卡等足以改變展示原狀之行為。

第九條 甲方接近租賃品之權利

甲方對於租賃品有合理之接近權利，並得於契約期間內，不定期檢視租賃品之狀況。

第十條 資訊露出

- (一) 乙方應於各項文宣資料、推廣活動、宣傳媒體等媒介露出文化部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及藝術銀行之名銜。露出方式、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公開。
- (二) 租賃品展出需製作並露出作品卡，以標示作者名稱、作者生卒年、作品名稱、作品創作年代、創作媒材、作品尺寸及機構名銜等相關資訊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乙方應於適當處標示上述資訊。

第十一條 租賃品歸還

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次日起 7 日內，並於藝術品綜合保險效期內歸還租賃品。經甲方檢視，核對狀況無誤並簽署「藝術銀行租賃品點交單」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十二條 逾期違約金

租期屆滿次日 7 日後，未歸還者視為逾期，乙方應擔負逾期違約金，每日按該作品月租金 10%；如有逾保險效期情事將加收期間之保險費。

第十三條 乙方使用行為之禁止

乙方對租賃品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製。
- (二) 交付第三人占有或利用租賃品，及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

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逕行告知，並進入租賃品展示處立即取回租賃標的，契約終止程序後補；原繳納租金不予退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。

- (一)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進行承租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) 發生契約第十三條所列各款禁止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違反契約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自接獲甲方通知次日起 7 日內仍未改正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有破產、終止營業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第十五條 契約解釋與變更

(一) 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應依民法、著作權法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、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、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契約如有變更需要，應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

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 契約收執

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代表人：陳登欽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05687839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

電話：04-22232220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藝術銀行租賃品佈展點交單

專案資訊			
客戶名稱		客戶編號	(客戶統一編號)
契約期間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	契約編號	(營運組組長給號)
租期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		
租賃地址			
展示範圍			
租賃件數	___ 件		

租賃品清單					
項次	登錄號	作者	作品名	圖示	佈展點交確認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以上共計___件作品點交無誤					
佈展 點交	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		客戶		
	點交人：		點收人：		
	日期：		日期：		
備註					

藝術銀行租賃品卸展點交單

專案資訊			
客戶名稱		客戶編號	(客戶統一編號)
契約期間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	契約編號	(營運組組長給號)
租期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		
租賃地址			
展示範圍			
租賃件數	___ 件		

租賃品清單					
項次	登錄號	作者	作品名	圖示	卸展點交確認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以上共計___件作品點交無誤					
卸展 點交	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		客戶		
	點交人：		點收人：		
	日期：		日期：		
備註					

藝術銀行作品租賃空間評估表（範例）

一、租賃客戶基本資料

客戶名稱		客戶編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	傳真	
公司地址		電子郵件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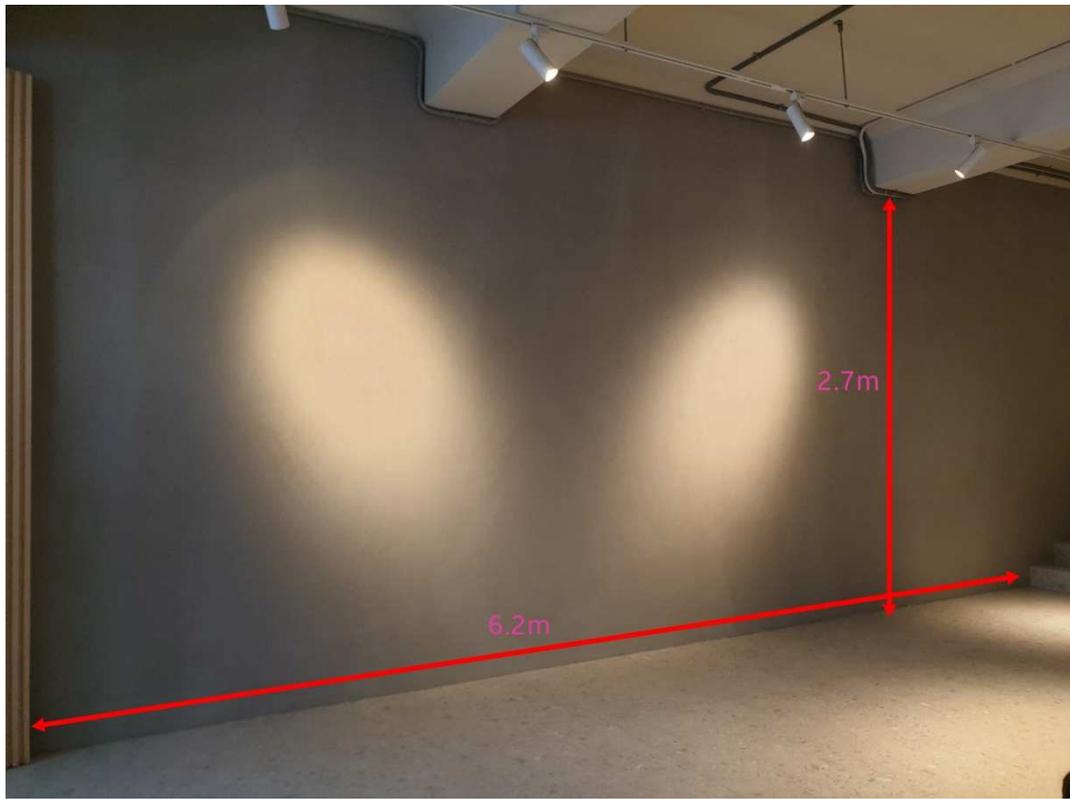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展示範圍資訊

展示範圍總表				
日期：		時間：	評估人員：	責任修復師：
展示地址：				
空間編號	樓層	空間名稱	基本設備	環境總評估
01	1F	大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善
02	1F	會議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善
03	1F	會客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善

樓層平面配置圖



編號	樓層	空間名稱	窗戶朝向
01	1F	大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窗
環境資料			
溫度	_____ °C	濕度	_____ %RH
紫外線	_____ μw/Lm	照度	_____ Lux
牆面材質			
吊掛設施			
天花板材質			
光線條件			
環境建議與選作注意事項			
環境改善建議			
作品挑選注意事項			
環境圖像與尺寸丈量			



◎空間環境易受季節、使用情形等因素變化，環境評估亦將於展示過程持續更新。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藝術銀行租賃服務報價單

年 / 月 / 日

客戶名稱： 客戶編號：
 契約期間： __/__/__ - __/__/__ 契約編號：
 租期： 聯絡人：
 租賃地址： 信箱：
 展示範圍： 電話：

項次	項目	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藝術品租賃	作品租金		月			
小計							開立收據
二	展覽執行及行政費	展示提案費		式			
		主題策展費		式			
		空間規劃費		式			
		作品保險費		式			
		作品卡製作費		張			
		包裝運輸與佈展費		趟			
		包裝運輸與卸展費		趟			
三	管理費	行政管理費__%					
四	稅費	營業稅 5%					不含作品租金
小計							開立發票
合計							

*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 30 日。

經辦人：
 電話：
 傳真：04-22233320
 信箱：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



藝術銀行
ART BANK TAIWAN

客戶確認簽章：_____

租賃品清冊

編號	登錄號	作品名	作者	本案租金	圖示
以上_件作品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		
備 註					